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薇荃  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  
傳真：08-7346304  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18652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0114\_11118652500\_1\_4050114\_11118652500\_1.pdf、  
4050114\_11118652500\_1\_4050114\_11118652500\_2.pdf、  
4050114\_11118652500\_1\_4050114\_11118652500\_3.pdf、  
4050114\_11118652500\_1\_4050114\_11118652500\_4.pdf、  
4050114\_11118652500\_1\_4050114\_11118652500\_5.pdf、  
4050114\_11118652500\_1\_4050114\_11118652500\_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班」  
及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班」報  
名簡章及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學習家庭班」報名海  
報，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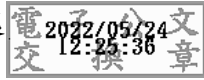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受理電話與線上報名，詳情請上客家事務處官網—  
最新消息 (<https://reurl.cc/4ldvqv>) 查詢，如有相關疑  
問請洽聯絡人：徐小姐，(08) 7320415分機3926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  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  
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  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  
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  
崇華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  
立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